

## 九、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射频理疗仪（多功能射频女性健康管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8028.08万元，资产总额为3053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威丰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南宁威丰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南宁威丰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